

“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 报表制度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试行)

“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天津市统计局

2024 年 12 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天津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 说 明	- 4 -
二、报 表 目 录	- 5 -
三、调 查 表 式	- 6 -
“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 6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7 -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反映规模（限额）以下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投资、创新、研发等发展情况。

（二）调查范围：抽中的规模以下工业、资质外建筑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下服务业和 2024 年新注册小微样本法人单位，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具体调查范围是抽中的企业、样本村（居委会）中非目录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建筑业企业按照法人单位注册地原则进行统计；其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三）调查内容及表式：

1. 企业调查内容：（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分类标识、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邮政编码和开业（成立）时间等；（2）企业经营情况：包括资产总计、营业收入等；（3）企业问卷：包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招工情况、融资情况等；（4）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包括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活动情况；（5）研究开发情况：包括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相关活动情况；（6）创新情况：包括企业创新相关情况。

2. 产业活动单位调查内容：（1）样本村（居委会）基本情况：包括村（居委会）名称、邮政编码和区划代码；（2）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业主姓名、联系方式、主要业务活动和行业代码。

3. 个体经营户调查内容：（1）样本村（居委会）基本情况：包括村（居委会）名称、邮政编码和区划代码；（2）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业主姓名、联系方式、主要业务活动和行业代码。

4. 调查频率为季度、年度调查。

（四）调查方式：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单位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也可通由调查单位以自主填报方式报送。

（五）基本抽样方法：采用多阶段分层抽样。具体抽样方法见附录。

（六）抽样精度：在 95% 的置信度下，最大相对误差控制在 10% 以内。

（七）职责分工：国家统计局设管司负责牵头制定调查制度，审批各专业司提出的元数据内容和报表定制需求；各相关专业司负责提出基层表元数据、报表定制需求、审核规则、综合表式以及汇总要求，根据四经普等名录库做好样本初步抽取，完成数据采集平台功能、表式等测试、确认工作，开展本专业业务培训、调查单位催报、初步审核；普查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完成调查单位抽样框名录准备、样本抽取等工作；数管中心牵头完成“四下”单位统一数据采集平台定制并下发。各省级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指导本地区县级统计局样本抽取、制定实施方案、工作布置、业务培训、工作总结等。

（八）数据发布：本制度为试行制度，试行期间数据不对外公布。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方式	报送单位 网上填报 开始时间	报送单位 网上填报 截止时间	省级统计机构 审核验收上报 截止时间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16 表	“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年报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资质外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和 2024 年新注册小微样本企业	法人单位	联网直报、自主填报、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	12 月 1 日 (批零住餐业 12 月 25 日) 0 时	12 月 20 日 (批零住餐业次年 1 月 7 日) 12 时	12 月 25 日(批零住餐业次年 1 月 10 日) 12 时。2024 年新注册小微样本企业 2025 年 1 月 22 日 12 时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年

表号：116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投资完成额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固定资产投资额	107		
1. 建筑工程	108		
2. 安装工程	109		
3. 设备工器具购置	110		
4. 其他费用	112		

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年月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工业、资质外建筑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下服务业和 2024 年新注册小微样本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单位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也可由调查单位以自主填报方式报送。规模以下工业、资质外建筑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调查时期为 1-11 月，网上填报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 0 时；填报截止时间为 12 月 20 日 12 时；省级验收截止时间为 12 月 25 日 12 时。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调查时期为 1-12 月，网上填报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 0 时；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7 日 12 时；省级验收截止时间为 1 月 10 日 12 时。2024 年新注册小微样本企业调查时期为 1-12 月，省级验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 12 时。

3. 表中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4. 审核关系：107=108+109+110+112

四、主要指标解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市场监管；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市场监管：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

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 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 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 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制度上规定的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 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或其他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情况一览表

常 见 类 别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流动资产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投资品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

建筑工程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包括：

（1）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

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中。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填报依据为：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购买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的费用等，但不包括软件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费。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额依据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其他费用 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项目前期费用（如设计勘察费、土地购置费等）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计入投资。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其他费用的分摊问题：若多个项目统一征地拆迁，土地费用按照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占比分摊，不得重复报送；若一笔贷款用于多个项目建设，且无法区分每个项目实际使用贷款数额，则利息支出按项目工程进度占比分摊。

其他费用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支出、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费）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